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及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推动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规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本人擅长专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列席会议 2 次。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沟通了解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了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履职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22天，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在每次通讯议案签署意见前做到多了解信息避免失误。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重要事件发表了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听取并审阅公司审计部关于审计工作的相关报告，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在2024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行业动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分析汇报，通过审计委员会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循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接听投资者以及调研员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还充分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交流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注审计机构的风险判断

在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过程中,发现在商誉和减值、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等问题,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提醒对相关问题的合规处理。

三、自我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姓名: 张宏

2025 年 4 月 7 日